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苏粮规〔2019〕1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优质粮食工程” 实施项目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财建〔2017〕290号）及有关规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我省从2017年度起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强化项目绩效管理，经商省财政厅，决定进一步明确我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实施项目验收管理，加快推进我省“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实施。

请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及时

牵头组织对所属“优质粮食工程”实施项目验收，并按规定将项目验收情况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责成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若仍不合格，将取消项目实施资格，收回财政补助资金。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实施项目竣工验收按照《江苏省粮食局关于做好江苏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粮检〔2018〕15号）组织实施。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省财政厅将于12月底前对2017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实施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 附件：1. 江苏省“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实施项目验收要求
2. 江苏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实施项目验收要求
3. “江苏粮食产后服务”标识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9月30日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江苏省“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 实施项目验收要求

“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实施项目，原则上由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组织项目验收。“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省属企业、驻苏央企和有关院校等单位实施项目，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也可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进行。

一、验收对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批复的“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示范企业（单位）等实施的项目。

二、验收条件

1. “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各项具体任务均已完成，达到了预期目标；
2. 已完成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达到的目标及考核指标、计划实施内容、实施内容完成投资情况、总体进度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等；
3. 完成了第三方审计；
4. 行动示范各项任务的档案资料整理完整；
5. 有已备案的实施方案及资金下达的有关文件；

6. 示范县（市、区）和示范企业提交了项目验收申请。

三、验收资料

申请验收的示范县、示范企业（单位）需提供以下资料：

1. 项目单位验收申请报告；
2. 项目建设计划、任务相关内容的完整管理资料及证据材料；
3.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4. 项目批复及资金下达的有关文件；
5. 示范县（市、区）和示范企业出具的验收材料真实性声明。

四、验收程序

示范县实施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资金结算和账务处理完毕且符合规定，相关资料齐备，达到了验收基本条件后，由属地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基本材料。省属企业、驻苏央企、有关高校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验收申请。

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后，牵头选取专家组成验收组（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承担项目验收责任，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组设组长1名，由牵头验收组织单位提名，参会专家代表表决通过。验收组可下设项目、财务和资料等小组。

五、验收原则

1. 客观公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有关建设内容开展验收，确保项目验收结果真实客观。

2. 实事求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敢于较真碰硬，不遮掩问题，认真查找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以更好促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

3. 系统全面。对“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和取得效果等进行全面验收和绩效评价，防止缺项漏项，验收结果作为未来省级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资金安排和其他扶持政策方面给予倾斜的重要参考。

六、验收内容

参照国家和省有关“优质粮食工程”文件精神，及省批复的“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组织验收，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 方案制定情况。是否根据《江苏省粮食局、财政厅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运行有序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支持方向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粮食、财政等职能部门要求；建设目标是否具体、可行；专项实施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2. 示范县（企业）确定情况。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确定示范县、示范企业；示范县政府是否与示范企业签定了目标责任书，是否与有关企业签订委托授权书，准许使用相关资金开展公共服务等。

3. 优粮优产。示范县优质粮油种植面积比上年度变化情况、粮油优质品率提升情况；促进粮油种植结构调整、优质粮食产量、

带动农民增收情况等。

4. 优粮优购。是否执行优质粮油订单生产(提供土地流转或订单合同)、优质优价收购任务完成情况(提供收购码单或银行证明)等。

5. 优粮优储。是否推行优质粮食按品种及等级分仓储存;是否通过改造仓储设施,实现储粮技术升级;是否开展优质粮食分品种及等级储存保鲜技术研究;是否推广应用低温储藏等新技术。

6. 优粮优加。是否创建科技创新联盟,开展粮油生产加工技术升级,开发优质绿色产品,提升“中国好粮油”产品占比;是否采用“中国好粮油”系列标准和生产指南指导粮油生产加工,优化本地、本企业粮油产业结构,区分产品等级,开展优质粮油测报测评,显著提升粮油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等。

7. 优粮优销。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好粮油”产品销售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及线上线下销售情况;专项实施效果社会认同、市场反响情况等。是否制定专题宣传工作方案,设计制作宣传资料,开展专题宣传推荐活动,宣传广告是否公开招投标等。是否建立品牌标准、规范、工作机制,品牌产品宣传、销售、竞争力情况等。

8. 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设立财政资金专账,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关项目合同及资金收支票证是否符合财务规定(所有发票为正规的税务发票,专项资金的开支

不得对个人账户支付)。是否按照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有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筹集推进项目建设情况。

9. 经济效益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主要影响等。

10. 项目审计情况。是否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项目单位必须提供五优联动格式的资金表,审计单位要按照此资金表格进行审计、完成报告)。

11. 资料归档情况。是否按要求对项目建设、项目管理、绩效自评及项目验收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等。

七、验收方法

(一)听取示范县、示范企业等单位汇报有关示范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专项小组分组现场核查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情况,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汇报检查结果。

(三)示范县、示范企业接受验收组质询。

(四)验收组讨论、评议主持验收项目,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书。

其中,项目验收意见书中的验收结论,分合格、整改合格和不合格三种意见:

1. 合格意见。经验收,示范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批复的建设计划要求,任务量及投资额与建设计划一致,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验收

鉴定结论为合格。

2. 整改合格意见。经验收，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基本按计划完成，但存在项目管理有瑕疵等情况的，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完毕后，验收组出具整改合格的验收鉴定结论。

3. 不合格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示范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与批复建设计划有较大偏差，如实施的具体项目与批复建设计划不符，任务量及投资额严重偏低等。

(2) 项目管理存在重大失误，工作任务质量严重不达标。

(3) 挤占、挪用财政资金，或招标投标及采购过程出现违法违纪现象。

(4)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

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批复的项目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计划、内容和投资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五) 验收组成员、被验收单位法人代表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

八、验收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财建〔2017〕290号)；

2. 国家粮食局、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

4. 江苏省粮食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苏粮产〔2017〕16号);

5. 江苏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江苏省“优质粮食工程”具体实施有关问题的答复口径〉的通知》(苏粮办产〔2018〕1号);

6. 江苏省粮食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苏粮财〔2018〕11号);

7.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深入实施江苏省“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苏粮规〔2019〕6号)。

九、验收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材料包括:

1. 示范项目建设单位竣工验收申请;
2. 示范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3. 示范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4. 示范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

十、验收奖惩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根据各地验收结果情况,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进一步核定“优质粮食工程”补助资金,对今后

省级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资金安排和其他扶持政策给予倾斜调整，并责成有关单位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江苏省“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项目建设

验收 意见 书

(参考样式)

XX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建设单位

二、项目建设地点

三、项目开工、完工时间

三、投资完成情况

总投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企业自筹、其他投资。

四、项目管理情况

五、项目建设内容

六、建设完成情况

七、项目完成效果

八、综合验收情况

九、验收结论

被验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 实施项目验收要求

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验收，是指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批复，对利用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通过整合粮食流通领域的现有资源，建立的专业化、经营性、有偿为农民提供“五代”服务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项目的验收。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实施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申报时管理权属由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组织验收。省属企业直接申报实施的项目，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可以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进行。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可视情对项目进行预验收。

一、验收对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批复备案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验收条件

1. 项目工程已按设计建成，能够满足生产作业需要。
2. 项目购买的设备、仪器规格、性能、材质、技术指标符合已批复建设方案的内容及相关规定。

3. 设备安装调试、空载联动试车(烘干设备36小时实载运行)均符合设计要求,有监理工程师签署的验收意见。

4. 有关设备取得管理部门批准使用文件或合格证明。

5.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分别完成验收。

6. 项目建立专账,合同、发票等资料齐全完整。

7.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8. 完成了服务中心门头制作、制度上墙和环境卫生美化整治等工作。

9. 有完整的工程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规定整理并归档完毕。

10. 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11. 历次验收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三、验收资料

申请验收的项目单位须准备以下资料:

(一)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 项目建设单位的建设总结报告,包括项目审批情况,项目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计划和投资完成、设备调试等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经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内容。

(三) 项目单位的《项目验收申请》。

(四)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五) 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了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 安装调试单位的设备调试报告。

(七)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整改记录及报告。

(八) 分类材料。

1. 土建类。

(1) 项目批复与设计审批文件: 立项(备案、批复等)、土地、规划、环保等(仅新建项目提供此项);

(2) 工程竣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

(3)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4) 材料合格证、测试报告、检验报告等;

(5) 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6) 施工单位的施工自评报告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7)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 设施设备类。

(1) 设备订货合同、发票等;

(2) 设备合格证、保修卡、产品技术说明书、使用手册等;

(3) 安装调试单位的设备调试报告与实载运行记录等;

(4) 管理部门的批准使用文件或合格证明等;

(5) 监理单位设施设备检查记录和鉴证等;

(九)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验收程序

1. 项目建设完成并符合验收基本条件后，项目建设单位备齐验收资料，向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2.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可以视情组织预验收，督促建设单位按期整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项目预验收合格后，向设区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3. 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受领验收申请后，组成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意见书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备案。

五、验收方法

牵头组织单位要选取相关领域专家成立竣工验收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3人的单数），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对项目验收结果负责。验收专家组可下设工程、财务和资料等小组。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制造（供应）与安装单位、监理单位等代表作为被验收单位列席，负责解答验收专家组的质询。

验收会议议程：

（一）听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制造（供应）与安装、审计等单位汇报有关项目建设方面的情况。其中建设单位介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竣工总结；勘探、设计单位做设计总结报告；施工单位做施工总结报告；设备制造（供应）与安装单位进做设备调试总结报告；监理单位做工程监理总结报告；审计单位做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二）专项小组分组现场核查工程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和工程财务决策等情况，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汇报检查结果。

（三）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制造（供应）与安装单位、接受验收专家组质询。

（四）验收专家组讨论、评议主持验收项目，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书》，并在项目《验收意见书》上出具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分合格、整改合格和不合格三种结论：

（一）合格意见。经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已经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报备的建设方案要求，工作量及投资额与报备建设方案一致，管理制度严格，采购程序规范，工程、设备质量合格的，验收鉴定结论为合格。

（二）整改合格意见。经验收，项目建设工程量及投资额基本按计划完成，但存在项目管理有瑕疵等情况的，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完毕后，验收组出具整改合格的验收鉴定结论。

（三）不合格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项目建设的实施与报备建设方案有较大偏差，如实施的具体项目与报备建设方案不符，工程量及投资额严重偏低等。

2. 项目管理存在重大失误，工程质量严重不达标。

3. 挤占、挪用财政资金，或招标投标及采购过程出现违法违纪现象。

4.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

（四）验收专家组、被验收单位法人代表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

六、整改要求

对于不合格的项目，由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成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整改仍未合格的，收回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七、验收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省局备案。材料包括：

1.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2. 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3. 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书；
4. 资金审计报告；
5. 质量鉴定报告。

八、验收依据

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国粮规〔2019〕183号）。

2. 国家粮食局《粮油仓库工程验收规程》（2010年10月5日）。

3. 江苏省粮食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苏粮产〔2017〕16号）。

4. 江苏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粮食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物流仓储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5〕10号）。

江苏省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实施项目建设

验收 意见 书

(参考样式)

XX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建设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售后服务覆盖范围、主要建设内容、补助资金下达年度等。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省以上财政补助资金、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企业自筹、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的资金使用情况等。

三、主要验收资料情况

- 1、项目单位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2、项目单位建设总结报告；
- 3、项目单位验收申请；
- 4、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四、产后服务中心配套工程

服务中心门头制作、制度上墙，中心内外环境卫生美化整治等工作。

五、产后服务中心建设成效评估

六、验收鉴定结论

被验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粮食产后服务标识



（原图请在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优质粮食工程”子站
下载）